外国语学院博士后管理评估小组

**组长：**朱新福

**成员：**王军、陈大亮、施晖、宋艳芳、段慧敏、朱建刚

统招博士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大人（2020）9号】的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每一年度考核等级的确定，均需要院博士后管理评估小组组织博士后进行年度总结答辩后确定，答辩时间为本年度结束前半个月内。

考虑到外国语学院各语种学科发展的差异性，本考核办法按照大语种语言文学方向（英语、俄语、日语）和小语种语言文学方向（英语、俄语、日语以外的各外语语种）进行分类考核。正常培养期三年内的考核办法如下：

1. **第一年年度考核规定**
2. **优秀标准：**一年累计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3. 大语种方向

（1）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良好标准：**一年累计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2. 大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合格标准：**一年累计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2. 大语种方向

（1）省级以上期刊论文2篇。

（2）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到账经费2万元。

（3）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省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

（2）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到账经费2万元。

（3）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不合格标准：**存在政治思想、社会公德、学术品德等方面的问题；未能积极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学术热情不高；与合作导师沟通不畅，科研工作未取得任何进展或进展甚微。
2. **第二年年度考核**
3. **优秀标准：**两年累计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4. 大语种方向

（1）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1篇为权威期刊或SSCI/A&HCI期刊论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2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良好标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2. 大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1篇为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2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合格标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2. 大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3）完成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4）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不合格标准：**存在政治思想、社会公德、学术品德等方面的问题；科研工作未有任何进展或进展甚微；研究积极性不高。
2. **第三年年度考核（出站考核）**
3. **优秀标准：**三年累计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4. 大语种方向

（1）二类核心期刊论文5篇；或二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

（3）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5篇（其中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其中一类核心论文至少1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良好标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2. 大语种方向

（1）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3）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2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3）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合格标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每类别中第（1）项为必备项。
2. 大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2）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3）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小语种方向

（1）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二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1. **不合格标准：**存在政治思想、社会公德、学术品德等方面的问题；未达到出站任务要求，而且在延期的情况下也无法保证任务的完成；科研成果较少且质量较差。

**说明：**

1. 对于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外国语学院博士后管理评估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提及的成果均需以“苏州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本办法提及的“核心期刊”，均指“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2017修订版）”中收录的期刊。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同于省（部）级项目。
5. 外语小语种核心期刊目录包括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核刊以及下列刊物：

（1）辞书研究；

（2）外国语文（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3）山东外语教学；

（4）中国科技翻译；

（5）外语小语种国际期刊：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外国语学院

2020年5月26日